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安徽太平)因反担保总额达到上限,无法通过银行办理融资。经过综合比较，中鑫国际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融资成本最低，租赁利率为 5.4625%，且股东只需以安慰函的形式提供担保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
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翟明国 刘纪鹏 胡世明

2018 年 12 月 13 日